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

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賴進淵

訴訟代理人 段政華

周家翎

被告 黃雅榆

黃士偉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2年度金訴字第686號、113年度金訴字第669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雅榆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捌佰零捌萬壹仟伍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佰參拾陸萬元為被告黃雅榆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黃雅榆如以新臺幣貳仟捌佰零捌萬壹仟伍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黃雅榆於民國110年至111年間先後擔任原告之小港分行、七賢分行理財專員，為從事銀行業務之人，屬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之銀行職員。詎其於110年間因有資金需求，見其客戶陳京美年事已高，認有機可乘，竟於110年11

01 月10日上午，前往陳京美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之住處，佯以因
02 調職小港分行需開戶業績為由，要求陳京美在「新光銀行自
03 動化服務使用/終止/事故申請書」申請人欄位簽名用印，嗣
04 即未經陳京美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在該申請書上之「存款帳
05 號欄位」內，填載陳京美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
06 臺幣帳戶（下稱甲帳戶），並在「約定轉入帳號新增」欄位
07 內填載陳京美之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
08 （下稱乙帳戶）及原告黃雅榆名下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09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以此方式偽造陳京美
10 同意將乙帳戶、A帳戶新增為甲帳戶之約定轉入帳戶之不實
11 申請書後，持交新光銀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使該
12 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將乙帳戶、A帳戶設定為甲帳戶之約定
13 轉入帳戶。原告黃雅榆再利用其以不詳方法取得陳京美之
14 甲、乙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機會，以其行動電話連結
15 網路銀行，接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操作如附表一所示
16 之交易（其中乙帳戶之外幣交易所得轉入甲帳戶之臺幣帳
17 戶），再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輸入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
18 號、密碼而轉帳各筆款項至A帳戶內，因此取得陳京美之
19 甲、乙帳戶內存款，共計新臺幣（下同）3,110萬8,140元，
20 嗣後僅陸續回補899萬5,132元至甲帳戶內。

21 (二)被告黃雅榆又於111年12月22日，利用陳京美委請其媳婦黃
22 微雅前往七賢分行辦理外幣定存交易而交付陳京美印章之機
23 會，在七賢分行理專洽談室內，未經陳京美之同意，先盜蓋
24 陳京美之印章於空白之外幣取款憑條上，再伺機自行填入乙
25 帳戶及美金28萬元，而偽造不實之取款憑條（下稱A取款憑
26 條）1張，並委託其不知情之胞弟即被告黃士偉於同月26日
27 上午10時許，持A取款憑條前往鳳山分行辦理美金28萬元之
28 外幣轉帳交易，然因櫃員吳和諺發現該筆交易非本人所為，
29 且被告黃士偉未能提出轉出帳戶之外幣存摺、委託書及雙方
30 身分證正本而婉拒交易；被告黃士偉於交易失敗後，向被告
31 黃雅榆告知須提出外幣存摺、委託書及身分證件始能交易，

01 惟被告黃雅榆非但未聯繫陳京美，反而要求被告黃士偉另行
02 前往北高雄分行辦理外幣轉帳。至此，被告黃士偉已預見被
03 告黃雅榆可能實行財產犯罪行為，仍基於不確定故意，於同
04 日上午10時30分許，依被告黃雅榆之指示前往北高雄分行辦
05 理外幣轉帳交易，然因櫃員曾雯君發現該筆交易非本人所
06 為，且被告黃士偉未能提出轉出帳戶之外幣存摺，亦不願讓
07 行員照會陳京美而婉拒交易，經照會陳京美後，隨即協助陳
08 京美將乙帳戶存摺及印鑑均辦理掛失，並聯繫被告黃雅榆對
09 陳京美進行關懷；被告黃雅榆得知乙帳戶存摺及印鑑均已辦
10 理掛失後，猶於同日中午12時許，前往陳京美住處辦理乙帳
11 戶存摺補發業務，並利用陳京美未注意之際，將內容為授權
12 辦理轉帳交易之授權書1份夾藏在文件中使陳京美蓋章，又
13 未得陳京美之同意，再次將陳京美之新印鑑章盜蓋於其已事
14 先填載與A取款憑條相同內容之空白外幣取款憑條，而偽造
15 不實之取款憑條（下稱B取款憑條）1張及授權書1份，再交
16 由被告黃士偉於同日14時許，持往鳳山分行辦理外幣轉帳交
17 易，然因吳和諺已察覺異狀，且系統顯示乙帳戶存摺甫於當
18 日中午辦理補發事宜，而再度婉拒交易；被告黃雅榆遂聯繫
19 被告黃士偉返回七賢分行，自行臨櫃辦理外幣轉帳交易，然
20 因北高雄分行察覺異常後已先行設定暫停交易，因而止於未
21 遂。嗣經北高雄分行聯繫陳京美，並通報上層展開內部調查
22 後，始悉上情。

23 (三)原告於案發後，已與陳京美達成和解，分別賠償陳京美遭挪
24 用之2,211萬3,008元（計算式：31,108,140元-8,995,132元
25 =22,113,008元）、因挪用款項產生之定存質借利息6,016
26 元、幣別轉換匯差94萬8,844元、商品投資損失493萬2,132
27 元及補貼定存利息損失8萬1,550元，合計2,808萬1,550元。
28 又原告因被告黃雅榆之違法行為，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9 （下稱金管會）裁罰800萬元，總計損失3,608萬1,550元
30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求為判決：(一)
31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3,608萬1,550元，及分別自起訴狀、

01 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分別自113年1月16日、同年8
02 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
0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黃雅榆則以：對原告之請求無意見，但目前無力清償等
05 語置辯；被告黃士偉則以：其並未參與詐領3,110萬8,140元
06 部分之犯行，應無庸對原告之此部分損失及金管會之裁罰負
07 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置辯。均求為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08 聲請均駁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12 為據，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分
13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黃雅榆有上開挪用陳京美
14 之存款共計3,110萬8,140元之侵權行為，嗣後僅陸續回補
15 899萬5,132元，經原告與陳京美達成和解，總共賠償陳京美
16 2,808萬1,550元等情，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86號、
17 113年度金訴字第669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有本院前開刑事
18 判決、原告擬具之補償方案、和解協議書及簽收單各1份在
19 卷可稽（刑事卷宗調二卷第101至105頁，調三卷第25至27
20 頁），復為被告黃雅榆所不爭執（附民卷第126頁），則原
21 告主張被告黃雅榆有此部分之侵權行為，致其受有2,808萬
22 1,550元損害之事實，即堪認定。是以，原告基於侵權行為
2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雅榆賠償2,808萬1,550元部分，及
2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5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二)惟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
27 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
28 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
29 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又不
30 完全給付，係債務人不履行契約約定，未依債務之本旨為給
31 付，尚與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債權人之權利有間，不得於刑

事訴訟程序依該法律關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原告起訴主張因被告黃雅榆之違法行為，致原告遭金管會裁罰800萬元部分，乃係因被告黃雅榆之加害給付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原告固得依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雅榆賠償損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惟該不完全給付部分，非屬該刑事案件認定之犯罪事實，故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就此部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於法不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6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應予駁回。
2. 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黃士偉應與被告黃雅榆共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依本院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被告黃士偉並未參與被告黃雅榆挪用陳京美之存款3,110萬8,140元部分之犯行；又被告等共同持A、B取款憑條及授權書先後前往鳳山分行、北高雄分行及七賢分行詐領陳京美之外幣存款部分，則僅止於未遂，亦即並未實際造成原告之財產損害，故原告主張被告黃士偉就被告黃雅榆挪用陳京美之存款，而造成原告受有2,808萬1,550元損失，及遭金管會裁罰800萬元部分，應共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非本院前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黃士偉之犯罪事實所生之直接損害。是以，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就此部分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亦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假執行之宣告：

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黃雅榆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五、原告固聲明訴訟費用應由被告等負擔，惟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無庸徵收裁判費，且訴訟費用之核定屬法院職權事項，尚無庸就此部分為准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不合法，應依刑事訴訟

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詠仁

法官 劉珊秀

法官 李茲芸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素徵

附表一（被告黃雅榆操作網路銀行紀錄）

編號	操作時間	操作金額	操作種類	帳戶別
1	110年11月11日12時	499,767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2	110年11月11日12時1分	499,805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3	110年11月11日12時2分	500,000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4	110年11月15日10時3分	498,916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5	110年11月15日10時4分	1,496,920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6	110年11月15日14時11分	79,109.22美金	基金贖回	乙帳戶
7	110年11月15日14時11分	163,355.33美金	基金贖回	乙帳戶
8	110年11月15日15時8分	499,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9	110年11月17日11時23分	499,95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0	110年11月23日14時44分	499,999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1	110年11月24日11時3分	499,999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2	110年11月25日9時16分	455,718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3	111年1月11日14時11分	74,415.67美金	證券贖回	乙帳戶
14	111年1月11日15時12分	499,995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5	111年1月12日10時24分	499,99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6	111年1月12日17時42分	499,866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17	111年1月13日9時13分	302,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18	111年1月13日11時30分	499,874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19	111年1月14日14時50分	748,382元	基金贖回	甲帳戶
20	111年1月14日14時50分	748,382元	基金贖回	甲帳戶
21	111年1月26日13時57分	35,706.79澳幣	基金贖回	乙帳戶
22	111年1月26日14時42分	3,199.18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23	111年1月26日14時43分	90,536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24	111年1月26日14時44分	409,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25	111年1月27日11時24分	296,287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26	111年4月18日13時20分	14,407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27	111年4月18日13時21分	421,243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28	111年4月27日13時45分	119,988.16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29	111年4月27日13時46分	495,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0	111年4月28日9時11分	495,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1	111年4月29日9時15分	499,00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2	111年5月3日9時10分	499,95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3	111年5月4日9時29分	499,95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4	111年5月4日9時30分 (起訴書誤載,刪除)	499,990元	外幣結售	乙帳戶
35	111年5月5日9時13分	499,99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6	111年5月6日9時25分	499,990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37	111年7月15日15時17分	1,000,000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38	111年8月16日13時44分	2,074.77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39	111年8月16日13時44分	3,294.54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40	111年8月16日13時45分	160,869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41	111年11月1日14時23分	2,800,000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42	111年11月24日14時56分	1,000,000元	解除定存	甲帳戶
43	111年12月22日12時17分	137,000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44	111年12月22日15時29分	98,600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45	111年12月22日15時29分	489,984元	外幣結售	甲帳戶

(續上頁)

01

46	111年12月26日9時48分	100,000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47	111年12月26日9時49分	100,000美金	定存解約	乙帳戶

02

附表二（黃雅榆操作甲帳戶轉入A帳戶之紀錄）

03

編號	操作時間	轉出金額
1	110年11月11日12時3分	2,000,000元
2	110年11月15日10時5分	1,950,000元
3	110年11月15日15時11分	545,000元
4	110年11月20日17時30分	100,000元
5	110年11月25日9時18分	1,800,000元
6	110年11月29日9時35分	1,850,000元
7	110年12月10日12時36分	1,800,000元
8	111年1月13日10時35分	1,350,000元
9	111年1月13日11時32分	761,000元
10	111年1月14日15時10分	1,496,000元
11	111年1月26日14時45分	499,000元
12	111年1月27日11時25分	297,000元
13	111年2月10日7時58分	1,500,000元
14	111年4月18日13時22分	421,255元
15	111年4月27日13時47分	495,000元
16	111年4月28日9時11分	495,000元
17	111年4月29日9時15分	499,000元
18	111年5月3日9時11分	499,950元
19	111年5月4日9時30分	499,950元
20	111年5月5日9時14分	499,990元
21	111年5月6日9時25分	499,990元

(續上頁)

01

22	111年6月20日12時5分	2,000,000元
23	111年7月15日15時18分	1,000,000元
24	111年7月22日9時20分	2,000,000元
25	111年8月16日13時46分	160,015元
26	111年10月3日11時51分	1,500,015元
27	110年10月11日8時51分	300,015元
28	111年11月1日14時23分	2,000,015元
29	111年11月1日14時24分	799,915元
30	111年11月24日14時57分	1,000,015元
31	111年12月22日15時30分	490,015元
總計		31,108,140元